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綜合虧損」）約3.1百萬港元，相比2017年同期淨利潤為約1.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其綜合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位於尖沙咀的新抗衰老中心新成立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初步啟動開支（包括代言費）約4.4百萬元，該中心於2018年6月開始正式營運；及
- (ii) 由於市場持續競爭激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13.3%）。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所作初步評估為基礎。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2019年2月12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